

(C) 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2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7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道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横石水镇新星村下岗组增设京港澳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建议收悉，经会清远市政府，答复如下：

一、横石水镇位于清远英德市东部，土地肥沃、水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是发展高质量农业旅游业的沃土。在横石水镇新星村下岗组增设京港澳高速公路出入口，对打通农产品外销快速通道、促进英德全域旅游发展、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求等具有积极意义。根据《关于陈良贤副省长调研清远市交通运输工作现场会议的情况报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清远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会议纪要》，我厅原则支持在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时考虑增加该立交的建议。

二、经核实，目前京港澳高速公路拟实施改扩建的路段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您提出增加互通立交的位置位于英德市横

石水镇，不在本次改扩建的范围内，无法纳入该段改扩建工程一并实施。鉴于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翁城至清远佛冈段暂无扩建计划，如地方政府急需新增建设该互通立交，建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新（改扩建）建工程及互通立交连接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规〔2018〕87号）要求，按单独立项履行报批程序，同时加强与项目业主沟通对接，明确项目投资、用地征拆、工程方案、立项、建设、运营、养护等责任分工，我厅将在过程中加强指导与协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江超、陈超，020—83730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清远市政府。